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柯曾嘉興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2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劉彥君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